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168,508.52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92,790,683.30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含税）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在综合考虑股东回报、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后，结合当期经营情况，董事会拟定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其他说明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